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64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被告 王靜瑩
王維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9,182元本息，起訴僅繳納裁判費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49,387元，並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5年1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為憑，依前引規定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5 書 記 官 陳秋燕